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7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0、临 2018-082）。现对此次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发现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交易对方抵押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处理，协调并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对方长影集团磋商本次抵押事项的解决方案并就初步方案框架获得了双方初步口头认可，后续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等有关各方论证该事项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方案详细内容的敲定。但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